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39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中午12:00-13:00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在同花顺路演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1)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进行提问(可通过访问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06785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直播间);(2)使用同花顺手机端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与公司互动交流。

(“同花顺”手机端路演直播间二维码、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出席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副董事长蒋安琪女士、董事/总裁夏浚诚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执行副总裁邹军先生、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张文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通过访问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06785,或扫描上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30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长远利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额预计为3-6亿元人民币。预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且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含)。

五、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拟回购股份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

六、风险提示

目前该事项正在筹划之中,公司将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请以经公司董事会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32

#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202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五期产品348
- 本次赎回金额:7,000万元

一、审议程序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3年5月24日,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202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五期产品348”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年8月24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7,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7.25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3-056号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马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马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马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马力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马力先生的辞职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未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马力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正在筹备董事会换届工作,将按有关规定尽快组织完成董事会换届及独立董事的选任工作。

马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马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8040　转债简称:宏微转债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半年度半导体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3: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计划参与由上交所主办的2023年半年度半导体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四)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善麒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子文先生

财务总监:薛红霞女士

独立董事:王文凯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戴超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9-85163738

邮箱:xxpl@macmicst.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金农”或“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广州金农 | 是 | 2,100 | 8.38% | 2.61% | 否 | 否 | 2023年8月24日 | 2026年8月7日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自身生产经营 |
| 合计 | — | 2,100 | 8.38% | 2.61% | — | — | — |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广州金农 | 25,069.95 | 31.10% | 6,385 | 8,485 | 33.85% | 10.53% | 0 | 0 | 12,849.95 | 77.48% |
| 合计 | 25,069.95 | 31.10% | 6,385 | 8,485 | 33.85% | 10.53% | 0 | 0 | 12,849.95 | 77.48%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金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广州金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持股5%以上股东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24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1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问题并由公司予以落实,具体需落实问题为:

“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及回复,1)公司上市后共实施三次再融资用于饲料、生猪养殖等项目,多数项目未达预计效益,部分出现亏损;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6个饲料类项目,新增饲料产能133.00万吨;公司在持续推动饲料产能整合工作,逐步关闭归并相对落后的租赁生产单元,本次饲料项目系产能迭代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饲料业务效率。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饲料产能整合的具体安排及进展,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本次饲料募投项目产能对于现有饲料产能是否具有升级作用,量化说明对提升公司饲料业务效率的具体体现及对于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2)结合公司的经营战略、业务结构、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下游需求变化情况、发行人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劣势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在前募饲料项目未达预计效益、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较低的情况下,本次继续实施饲料募投项目的的必要性、合理性、紧迫性,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材料及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包括发行人原料采购成本较高影响毛利率,在整体资金相对偏紧时为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账期而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平均采购成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玉米价格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价格差异分别为63.91元/吨、90.85元/吨、114.69元/吨;2)2020-2022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9,360.50万元、-185,091.99万元、-122,695.07万元,根据公司公告,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000.00万元至-68,000.00万元;3)2020-2022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52%、87.18%及81.61%,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4)公司财务费用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17,916.44万元、43,197.62万元、53,247.38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0,221.54万元、-280,635.24万元、-170,321.31万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供应商的信用账期对采购成本的具体影响,进一步量化分析采购成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饲料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饲料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未来改善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租赁场的扩张情况、利息支出及相应的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持续增加的原因,在报告期内连续亏损、财务费用持续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相对较高的情况下,发行人后续的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存在经营和偿债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资金缺口与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及回复:1)公司测算未来三年的资金缺口为145,397.04万元,其中公司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需求为7.12亿元,公司假设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2)本次饲料募投项目以猪用饲料为主,测算平均毛利率为7.6%;3)2021-2022年公司持续亏损,饲料业务2022年毛利率为4.64%,前次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饲料项目未达承诺效益。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资金缺口测算相关参数的主要依据,相关参数是否符合行业状况及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相关资金缺口测算的谨慎性;(2)在发行人连续亏损且预计2023年上半年预亏、饲料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下滑且最近一年低于测算值、前次募投饲料项目未达效益的情况下,本次效益测算参数的谨慎性及合理性,上述测算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及自身经营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25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1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对相关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26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719,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281,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3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361Z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从2021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详见公司2021-049号公告。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续状态 |
|---|---|---|---|---|
| 1 |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 161080100100251166 | 已注销 |
| 2 |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 161080100100251537 | 已注销 |
| 3 |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 161080100100250950 | 已注销 |
| 4 |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 161080100100251284 | 本次注销 |
| 5 |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 161080100100251042 | 本次注销 |
| 6 | 漳州傲华畜牧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 161080100100251414 | 已注销 |
| 7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 161080100100250831 | 已注销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2021年5月6日,公司办理完毕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251414)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1年5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2021年12月8日,公司办理完毕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250831)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1年12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4)。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办理完毕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251166)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5)。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办理完毕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251537)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10)。

2022年8月29日,公司办理完毕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250950)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0)。

鉴于公司“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宁武项目)”、“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251284、161080100100251042)存放的募集资金均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负责该项目实施的子公司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3-022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晶合集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晶合集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晶合集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3-023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半年度半导体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3: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将参与由上交所主办的2023半年度半导体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以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朱才伟

企划协理:黎翠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曹宗野

电话:0551-62637000转612688

邮箱:stock@nexchip.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O62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3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春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4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1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211,835,699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6.4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368,458,615.5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61,829,414.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433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宁东25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 | 1,074,290,000.00 | 672,600,000.00 | 649,556,870.88 |
| 2 |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 | 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61.2MW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 | 300,640,000.00 | 240,000,000.00 | 240,000,000.00 |
| 3 | | 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30.6MW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 | 160,560,000.00 | 130,000,000.00 | 130,000,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 351,948,800.00 | 351,948,800.00 | 342,272,543.26 |
| 合计 | | | 1,887,438,800.00 | 1,394,548,800.00 | 1,361,829,414.14 |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而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